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8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順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零參拾捌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
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順天於民國108年8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
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0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54,775元整

01 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2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03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